

書名 續增駁案新編三十  
二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卷二十三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  
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1  
編號 B3852100

# 卷二十三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2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山西司

起為議奏事刑部議得晉撫農 奏馬邑縣叅  
軍典史李德混違例擅授武生李清秀控告王  
玉佔地呈詞該縣洪星煥不卽揭叅審斷並將  
王瑀之弟王現杖責致斃一案據該撫農 疏  
云 查律載囑託公事已施行者杖一百當  
官吏聽從與同罪又律載官司決人於臂腿  
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者勿論各等語  
職典史李德混與武生李清秀認識輒卽

知縣不揭叅典

李清秀

安徽司

一起為報明事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奉

上諭刑部題覆安徽省民人程菊摔刀致傷胞兄程

紹章身死按律擬斬立決一本據該撫原疏稱

程菊因割稻鎌刀口鈍在院磨刀伊兄程紹章

見程菊未赴田工作斥其懶惰程菊以伊兄睡

臥方起不應向斥程紹章惡其頂撞從後掌批

程菊頸後程菊負痛生氣將所磨鎌刀向後摔

棄適傷程紹章左後脇透膜腸出等語若以為

摔刀致傷情節未

程菊

情有可原者而寔非情理之正也程菊刀傷胞  
兄程紹章致斃事關服制其罪已無可寬乃該  
撫以程菊因伊兄斥責摔刀失傷曲爲聲敘試  
思程菊寔起衅與兄爭毆卽果係隨手摔刀何  
以不向前直摔或摔向左右兩旁轉行向後摔  
擲致傷伊兄身死卽云鑱刀失傷又何至透膜  
腸出實非無心故失也各省命案督撫等辦理  
庶獄固不可鍛鍊周內亦不可有意從寬總當  
準情酌理俾無枉縱朕向于服制有關案件或

遇救親情切或因姦致斃出于義忿者俱交九  
卿議 奏量從未減今此案程菊刀傷胞兄程  
紹章致斃情罪亦可從輕該撫猶爲此無謂之  
聲敘此事不過刑書開脫故套最爲外省陋習  
各督撫皆所不免但朱珪本係書生尤好爲迂  
濶多活人積陰德之見遇事從寬可謂婦寺之  
仁寔屬非是除將刑部題本照簽批發外朱珪  
着交部議處欽此

四川司

一起為委審事該臣等會看得陳卓毆傷胞兄陳相身死一案據署川督孫疏稱緣陳相係陳卓同母胞兄隨母蕭氏同居大足縣長兄陳斌另居銅梁縣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初三日陳斌遣子陳長娃探望其母十五日陳相令陳卓伴送陳長娃回歸陳卓因長娃認識路徑未經送往是日將晚陳相自外醉歸因陳卓並未伴送斥其懶惰陳卓分辯陳相即拿長柄鉄斧用斧



陳卓

陳卓

陳卓

背打傷左胳膊陳卓奪斧丟地陳相復拾斧頭  
雙手檢住斧柄中節用斧柄向毆陳卓扳住柄  
梢往右邊向下拉奪因斧口向裡致傷陳相左  
耳根相連咽喉近左倒地移時殞命報驗審供  
不諱將陳卓擬斬立決並聲明並非有心干犯  
等因具

題前來查此案陳卓因伊胞兄陳相醉後嚷伊不  
伴送伊姪陳長娃回歸斥伊懶惰該犯分辯陳  
相即取長柄鉄斧用斧背毆傷伊胳膊該犯扳

住斧柄向下拉奪因斧口向裡致傷陳相左耳  
根下相連咽喉近左倒地移時殞命細核案情  
該犯之扳住斧柄雖被毆情急斧口致傷似亦  
出于意外情或可矜似可夾簽聲請惟斧口係  
鋒利之物咽喉爲致命要害之處檢驗屍傷左  
耳根連咽喉近左一傷斜長三寸七分深止一  
寸如僅止奪斧適傷恐不致如此之深重且所  
稱扳住柄梢往右邊向下拉奪何以傷及死者  
之左耳根連咽喉近左之重傷其情形恐有奪



駭案新編

卷二十三

情形未確

續三

三十八

斧回砍之情亦未可定今該督疏內既將該犯擬以斬決又為之聲明殊屬含混臣部未便率行定罪並援例夾簽聲請等因謹

題乾隆六十年閏二月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

卷之二十四

毆祖父母父母

婦女與人通姦致父母自盡無論在室出嫁

俱斬決

陳張氏

姦夫謀殺義子其義母從而不加功擬杖流

永遠監禁

鄭林氏